

关于沈北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沈北新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沈北新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沈北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请予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区财政局坚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为引领，大力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引起的财政收入增速下滑与民生保障等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的收支矛盾，为全区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等各项工作提供更加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 and 综合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 33.5 亿元，同比减少 13 亿元，下降 2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8 亿元，同比减少 14.2 亿元，下降 35.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3 亿元，同比增加 5.6 亿元，增长 12.1%。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1 亿元、教育支出 7.4 亿元、科技及文化支出 1.1 亿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5.3 亿元、农林水支出 3.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0.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其他支出 1.3 亿元。

2. 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收入完成 25.8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 3.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污水处理费完成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70 万元，支出 78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支出。

(四) 地方财政预算执行结果

根据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和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全区 2022 年财政收支结果是:总收入 105.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 亿元、基金收入 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4 亿元、调入资金 2.8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8.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0.5 亿元。总支出 105.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 亿元、基金支出 1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支出 29.1 亿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0.9 亿元、结余结转资金 2.2 亿元。

(五)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6 亿元,当年结余 0.8 亿元,滚存结余 7.2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 亿元,支出 2.9 亿元,滚存结余 0.2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支出 0.9 亿元,结余 0.1 亿元,滚存结余 0.6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3 亿元,支出 0.3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支出 0.5 亿元,结余 0.7 亿元,滚存结余 6.4 亿元。

二、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 强化工作举措,稳定财政收入

1. 细化综合治税工作。盘活挖潜存量、做强做优增量，全面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细化综合治税攻坚措施。**一是**进一步推进欠税清缴工作，累积清理欠税 0.9 亿元；**二是**狠抓建筑环节税收，防止建筑业税收转移流失，实现建筑业税收 1.1 亿元；**三是**征收土地契税 1.3 亿元；**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税收，实现增值税免抵调收入 0.5 亿元；**五是**强化非税收入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实现非税收入 7.4 亿元。

2. 深度挖潜金融税收。深挖金融企业潜力，加大服务力度，推动银企做大做强各项业务，增加资产类主营业务收入，实现金融业税收逆势上涨。在全区各行业税收普遍下降的情况下，金融业税收（区级收入）实现 1.8 亿元，同比增加 0.3 亿元，同比增长 32.8%，为推动沈北新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 统筹资金对冲疫情减收。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一是**强化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为首次申请创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贴息，第一年财政部门依政策规定按照贷款利率 100% 给予贴息，第二年按照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二是**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组合拳”，帮扶企业克服经营困难；**三是**盘活消化结转资金，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支出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预算单位科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积极推进上级专项结转资金

使用进度，已盘活消化结转资金 3.1 亿元，不断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

（二）优化支出次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 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出台《关于调整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严格保障“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使用各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努力提高保基层运转能力，压减非刚性支出 3.8 亿元，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2. 统筹资金助力复工复产。一是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点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疫情防控投入 1.1 亿元，保障全区范围全员核酸检测、公共场所消杀、防疫物资储备、防疫隔离等支出，为区疫情防控筑牢“防火墙”，织密“保护网”；二是助力企业平稳运行，严格执行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减缓中小企业各类税费 10.2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全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贯彻落实《沈北新区同心抗疫稳企惠民十五条纾困政策措施》与《沈北新区“新十条”政策措施》的文件要求，落实惠企政策，发放产业发展资金 2.2 亿元，同时出资 0.5 亿元助力沈北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基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政策叠加效益持续释放。

3.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不断提升教育质量。投入 1.4 亿元，统筹推进学校建设，持续推动合作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增优质教育资源总量，着力打造沈北教育品牌；二是强化养老保障。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 亿元，确保我区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保持 100%；三是落实社会救助。共计发放各类补助补贴金 3,484 万元。其中：为全区城乡低保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525 万元，为特困人员发放生活费护理费 468 万元，发放石佛寺水库老年移民救济金 360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补贴 553 万元，发放高龄补贴 578 万元。

（三）强化金融工作举措，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一是完善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全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组织 120 余场银企对接活动，成功为 62 家企业对接 10 家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13.98 亿元，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着力做好基金设立工作，汲取先进地区经验，编制《沈北新区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与《沈北新区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地区金融服务体系；三是狠抓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创新设立了为首次申请创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贴息服务。全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2 笔，合计 1.8 亿元，助

力企业发展；**四是**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工作，制定《沈北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上市一批的梯队建设。上半年，区金融委组织召开了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进工作协调会，各成员单位对企业上市进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给予精准指导，全面畅通“绿色通道”，及时呈办报批文件，全力以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辽宁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并被深交所正式受理 IPO 申请。

（四）重视资金绩效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深入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对全区 72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 43 家二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公开，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二是**强化政府采购改革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 200 个，实际采购额 3 亿元，节约资金 0.3 亿元，节约率 9.7%；**三是**强化工程造价审核。审核工程项目 650 个，结算定案值 16 亿元，审减额 1.4 亿元，节支率 8%，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教育、食品安全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总额 0.2 亿元，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我们也清醒看到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成本较高，收入结构不尽合理，财政风险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方法，采取切实可

行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局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心谋划、多措并举，扎实推进 2023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编制工作。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逐步完善全面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一）全区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预算收入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安排 35.2 亿元，同比增加 1.7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32.6 亿元，同比增加 6.8 亿元，增长 26.4%。

政府性基金收入：全年安排 26.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25.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1.1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全年安排 14.1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5 亿元。

上年结转资金收入：全年安排 2.2 亿元。

政府债务收入：全年安排 38.5 亿元。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全年总财力为 116.7 亿元。

2. 全区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上述当年收入安排情况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年安排支出 116.7 亿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全年安排 12.9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全年安排 12.1 亿元、公用经费全年安排 0.8 亿元。

项目支出：全年安排 51.5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8.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1 亿元、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城市及环境建设支出 3.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7.4 亿元。

预备费：全年安排 0.6 亿元。

政府债务支出：全年安排 39.4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安排 12.3 亿元。

（二）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安排

1. 预算收入安排

2023 年预算收入安排 32.6 亿元，同比增长 26.4%，全部为税收收入。

2. 预算支出安排

2023 年预算安排支出 2.8 亿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全年安排 0.11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全年安排 0.1 亿元、公用经费全年安排 0.01 亿元。

项目经费：全年安排 2.7 亿元。其中：企业发展资金 1.5 亿元、科技发展资金 0.5 亿元、招商经费 0.2 亿元、其他支出 0.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全部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四）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区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4 亿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 亿元，支出 1.7 亿元；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支出 1 亿元；

3. 城乡居民医疗基金收入 0.3 亿元，支出 0.3 亿元；

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4 亿元，支出 0.04 亿元。

四、2023 年工作举措

2023 年，财政工作将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基本要求，精准施策，精准投入，兜牢“三保”底线，筑牢风险防线，把握聚财、管财、理财工作主线，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全力抓好收入工作，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深化综合治税攻坚措施，保存量、促增量、补缺口，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全面开展清缴欠税工作。系统研究、科学分类、清单管理，切实将扶持资金、项目保证金与清理欠税一体化管理；二是强化土地契税、建筑业税收、房地产开发企业

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挖潜教育行业税源，积极争取免抵调政策性税收，严防税收流失，确保“颗粒归仓”；三是充分挖掘非税潜力，着力推进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工作，加快盘活处置各类资产资源，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效补充；四是积极主动跟踪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168项目，确保相关税收及时入库。

（二）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监测体系，及时深入分析收支情况，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全年预算的执行；二是强化过紧日子措施，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资金调度、支出进度、核算对账、资金监控、台账整理等管理工作。

（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毫不松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紧盯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可持续。一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及时缴纳政府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确保法定限额内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巩固银企保精准对接会成果，利用“沈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及“链上沈北”金融服务版块，帮助需求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三是做好资本市场培育与推进工作，继续完善我区上市企业后备库建设，主动做好跟踪服务，不断形成企业上市后续梯队；四是发挥政府

投资基金作用，将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有机结合，支持沈北新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五是**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继续强化多部门间协同合作，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有序开展。

（四）大力完善财政管理体系，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利用财政大数据平台，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化预算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收入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改进政府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预算支出标准化改革。聚焦市、区级政策规划部署，紧扣预算管理实际需求，重点针对涉及面广、资金量大、实施期限长、适合标准化管理的项目，加快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支出标准明确各类项目的适用范围，规范各部门在申报项目预算时需要说明的情况、填报的内容，分类、分项、分档规定具体限额标准，充分满足相关领域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核的需要，预算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局进一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搭建绩效管理平台，抓好制度体系建设、抓好工作机制优化、抓好激励约束落实，为预算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严格把好“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五道关口，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锐意进取、务实担当，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生态沈北、活力新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 1：沈北新区 2022 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及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附表 2：沈北新区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及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附表1

沈北新区2022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及 2023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 计	1,051,894	1,167,7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35,225	352,137
1. 税收收入	257,904	326,000
2. 非税收入	77,321	26,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4,095	266,52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132	255,521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821	8,000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3,142	3,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184,028	140,760
四、启用稳定调节基金	83,909	
五、调入资金	28,000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70	1,151
七、上年结余	104,579	22,098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6,044	21,395
2. 政府性基金结余	78,361	404
3. 国资结余	174	299
八、政府债券收入	290,388	385,118

附表2

沈北新区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及 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支 出 合 计	1,051,894	1,167,7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369	549,53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58,580	70,802
公共安全支出	11,428	9,799
教育支出	74,110	82,135
科学技术支出	7,168	5,19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35	3,1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62	85,066
卫生健康支出	27,942	30,792
节能环保支出	286	6,218
城乡社区支出	53,018	28,743
农林水支出	39,378	21,818
交通运输支出	7,236	10,3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573	125,77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3	257
金融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9	2,980
住房保障支出	13,269	15,3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05	2,335
预备费		5,500
其他支出	5,479	
债务付息支出	42,876	43,00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9	24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614	100,3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45
城乡社区支出	76,784	69,379
其他支出	579	151
债务付息支出	28,114	30,55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	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3	1,103
四、上解上级支出	108,594	123,000
五、债券支出	291,436	393,818
六、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七、结余资金	22,098	